

比较法研究

专业化与职业化:新加坡知识产权
纠纷调解制度略考*

欧丹**

摘要:新加坡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制度在亚太区域内非常有特色,其提供的调解服务也非常有竞争力。其中,新加坡主要通过专业化与职业化建设推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制度的发展。在新加坡,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程序适用范围已经扩展到异议、撤销及无效等案件。新加坡通过成立专业化的调解机构或部门,吸纳专业化的调解员以及规范调解员的职业规范,引入知识产权调解促进计划,吸引更多当事人选择调解程序。这些都值得我国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制度借鉴和参考。

关键词:法院附设调解;专家裁决;专业化;职业化

引言

近年来,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数量正以“井喷式”的速度增加。如何合理地处理这些纠纷已经成为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新课题。在全球诉讼爆炸及诉讼延迟的背景下,各国及地区都在努力通过发展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ADR)解决法院不堪重负的矛盾。其中,新加坡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制度在亚太区域内非常有特色,其提供的调解服务也非常有竞争力。

根据性质不同,知识产权争议可以分为侵权纠纷、合同纠纷以及权属纠纷等。在新加坡,商标、专利、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撤销、异议、无效及权属争议的诉讼案件由知识产权局(IPOS)专属管辖。目前,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已经引入

* 本文系2016年国家知识产权软科学项目“设立‘一带一路’地区跨境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的探索与实践”(项目编号:SS16-C-24)的阶段性成果。

**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博士后。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调解及仲裁等其他非诉讼程序处理商标及专利的无效、撤销、权属争议等案件。因此,在新加坡,调解不仅可以用于解决商标、专利、工业设计、实用新型、地理标志、植物品种名称、域名和著作权侵权及合同争议,还可以用于解决商标异议案件、商标无效案件、商标撤销案以及专利授权和权属案件、专利撤销案件。当然,当事人也可以将上述商标及专利等侵权和合同案件以及无效及权属争议提交仲裁。

新加坡调解程序根据性质不同可以分为:法院附设调解、法院外调解(社会调解)及知识产权局调解。新加坡调解程序可以适用包括知识产权争议在内的所有民商事争议。其中,国家纠纷解决中心提供法院附设调解服务,当事人可以根据情况将知识产权相关争议提交该中心解决。新加坡调解中心及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等调解机构也可以为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调解服务。另外,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还为当事人提供专业的知识产权争议调解服务。

一、新加坡法院提供的调解服务

(一)法院附设调解的概述

法院附设调解(court-based mediation)是指法律程序启动之后,在法庭内进行或由司法人员或法官主导的调解。1994年,新加坡首次在初级法院中将法院附设调解作为试点项目。^①这一阶段,项目遴选的法官调解了一系列民事纠纷案件,并且效果相当不错。1995年,新加坡法院即在试点项目的基础上设立“法院调解中心”(Court Mediation Centre)。经过几年的发展,“法庭调解中心”的解决纠纷形式已不仅限于调解,还包括早期中立评估、有约束力或无约束力的评估,以及各种特殊形式的调解,如国际法庭纠纷调解中心(CDR)、专家合作调解、小型审判(mini trial)和调解—仲裁混合形式等。因此,1998年“法院调解中心”被重新命名为“初步纠纷解决中心”(PDRC, Primary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另外,1999年“初步纠纷解决中心”又引入“法院多窗口受理”(multi-door courthouse)的方式。其目的是协助和引导纠纷双方在法院系统内部或外部寻求适合的纠纷解决机制,从而促进公众对各种解决纠纷程序的了解。

2015年3月5日,新加坡设立国家法院纠纷解决中心(the State Courts Centre for Dispute Resolution),取代已经运行20多年的“初步纠纷解决中心”。^②这是新加坡自1994年启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以来,首次将所有

^① 1994年6月7日,法庭纠纷调解中心(CDR)以试验计划的形式设立。

^② 2014年,新加坡“初级法院”(subordinate court)已经更名为“国家法院”(state courts)。

纠纷集中在一个中心处理,并开始对部分纠纷的调解收费。概言之,目前新加坡法院附设调解统一由“国家法院纠纷解决中心”负责进行。为进一步规范社会调解(商业调解),2017年1月9日新加坡国会通过《调解法》,它对新加坡调解制度进行重要的补充。新《调解法》主要是通过提升调解协议(mediation agreement)的效力、调解程序的保密性及调解最终协议(mediated settlement agreement)的执行力促使更多当事人选择调解程序解决纠纷。

(二)国家法院纠纷解决中心的调解

新加坡国家法院纠纷解决中心的成立对新加坡的司法体系产生巨大的影响。国家法院纠纷解决中心属于国家法院的一部分,它包括四个不同的部门:一般民事纠纷解决部门(general civil dispute resolution)、特殊民事纠纷解决部门(specialised civil dispute resolution)、刑事纠纷解决部门(criminal dispute resolution)、注册及行政辅助部门(centre for dispute resolution registry, operations management, planning & development)。其处理的案件都是当事人起诉到法院之后的案件。换言之,其仅处理已经在法院启动相关争议程序的案件,未在法院启动任何程序的争议则不是国家法院纠纷解决中心处理的范围。国家法院纠纷解决中心的调解程序属于比较正式的调解方式,它属于法院附设调解程序。国家法院纠纷解决中心提供的法庭附设调解充分运用公共资源,寻求纠纷解决的更佳方案,让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开始制度化,降低纠纷解决的费用。该中心宗旨是:节省时间、费用和维系社会关系。

1. 案件的类型和来源

新成立的国家法院纠纷解决中心统一负责之前的初步纠纷解决中心的案件和刑事法庭的调解案件。过去,初步纠纷解决中心处理初级法院各种民事侵权案件和合同案件,包括医疗过失案件以及知识产权案件等等。因此,上述案件都属于国家法院纠纷解决中心处理的范围。根据新加坡国家法院实践指示的规定,所有的民事案件都会优先转介调解,除非当事人明确表示退出调解。根据当事人对启动调解程序的控制力不同,国家法院纠纷解决中心案件的来源主要可以分为三种类型:当事人申请调解、法庭转介调解、根据法庭指令调解。首先,当事人申请调解属于当事人完全自主选择调解程序。其次,法庭转介调解适用所有民事案件,法院会优先选择转介调解,当事人可以明确表示拒绝调解。从性质上来看,这类法庭转介调解属于推定调解(presumption mediation)。最后,根据

法庭指令调解仅适用推事法庭^①的案件(MC claims),通常当事人都须遵循法庭的调解指令进行调解。

新加坡国家法院实践指示明确规定:在推事法庭审理的案件,法庭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发布指令调解。如果当事人缺乏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法院转介的调解或者指令的调解,他们可能需要因此在诉讼费用的分担问题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法官可以根据《法院规则》第 59 条第 5 款决定诉讼费用问题。具体而言,法官可以根据当事人参与调解或其他 ADR 程序的意愿及参与程度综合考虑案件的诉讼费用分担问题。不仅如此,高等法院也采取了类似实践指示。2013 年修订后的法院“实践指南”,允许有意向选择调解程序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发出“ADR 要约”(ADR offer)。高等法院强调:法院也会根据《法院规则》第 59 条第 5 款的内容,综合考虑当事人非诉讼纠纷解决程序的提议及对方当事人的答复等因素来决定诉讼费用问题。

2. 调解员

新加坡国家法院纠纷解决中心现有 7 名调解法官(mediator judge)^②和 100 多名志愿调解员(volunteer mediator)。所有调解法官均获得新加坡调解中心的认证,其中几位调解员还接受过英国有效纠纷解决中心、美国国家法官学院、哈佛大学的谈判项目以及其他国际知名的调解项目的培训。志愿调解员是受过专业法律训练,并获得国家法院纠纷解决中心及新加坡调解中心(SMC)双重认证的调解员。他们很多是律师协会的成员、太平绅士和受过调解培训的专业人士,还有很多志愿调解员参加过国家法院外的调解培训。一般而言,调解法官必须具备处理民事案件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娴熟的调解技能。调解法官比较容易取得当事人信任,从而推动调解顺利进行,他们在法院解决各类纠纷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改革之前,他们负责绝大多数法院附设调解案件。目前,新加坡国家法院纠纷解决中心的调解员则更加广泛和多样化,他们包括中心的专业人员及 SMC 志愿调解员等。^③ 在国家法院纠纷解决中心,案件由中心直接安排调解员,当事人不能协商选择调解员。当事人确认调解之后,中心会在通知中一并告

① 推事法庭(magistrate's court)仅审理轻微刑事案件和标的额较小的案件。就刑事案件而言,推事法庭仅可以审理最高监禁刑期不超过 5 年或仅处罚款的案件,以及判处不超过三年的监禁和罚款不超过 \$ 10000 和最多 6 杖(鞭刑)的案件。就民事案件而言,推事法庭仅可以审理标的额不超过 \$ 60000 的案件。

② 他们包括 6 位调解法官和 1 位专家调解法官。调解法官本身就是专职法官,专家调解法官不属于专职法官,可以通过任命的方式被授予调解案件的资格。

③ George Lim and Danny McFadden (ed), *Mediation in Singapore: A Practical Guide*, Singapore: Sweet and Maxwell, 2015, p. 59.

知调解的时间及调解员等相关信息。

国家法院纠纷解决中心的调解法官、志愿调解员及其他从事调解工作的专业人员都要遵守相应的行为规范和职业操守。具体而言,中心调解员及其工作人员都必须遵守《国家法院调解员道德准则和基本原则》(*the Code of Ethics and Basic Principles for Court Mediators*)、《国家法院的司法声明》(*the State Courts' Justice Statement*)及《最佳调解实践的法院指南》(*the Courts' Guide on Best Practice for Mediation*)。这些调解行为规范性文件对如何进行调解的价值取向达成高度的一致意见,即:公平(fairness)、便利(accessibility)、独立(independence)、公正(impartiality)、诚信(integrity)及灵活(responsiveness)。除此之外,国家法院还针对法院调解制定了《内部的最佳调解实践指南》(*internal Guide on Best Practices for Court Mediation*)。该内部调解实践指南对法院附设调解的各个阶段的做法进行详细的建议。

3. 调解程序

国家法院纠纷解决中心的调解程序可以分为4个阶段:(1)初步会议(preliminary meeting);(2)联合会议(joint meeting with all parties and lawyers present);(3)单独会议(separate meetings);(4)调解结果(conclusion of mediation)。初步会议是调解程序的准备阶段。该阶段调解员仅邀请双方当事人的律师参加,当事人自己并不参加。律师需向调解员概述纠纷争议的事实以及调解过程需要讨论的问题。联合会议是调解程序的陈述阶段。该阶段调解员会邀请律师及当事人参加,并详细告知双方当事人调解的程序。期间,当事人有机会就争议事项进行陈述,调解员则须协助双方当事人对争议事项进行讨论。单独会议则是调解员邀请一方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参加的会议。在单独会议阶段,当事人与调解员进一步深入讨论己方的核心诉求并积极寻求可能的解决方案。当事人在该阶段单独向调解员陈述的任何信息都不得向对方当事人透露,除非当事人本人同意。另外,单独会议可以根据案件的实际需要举行多次,进而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一般而言,法院附设调解案件最多经历三次会议而有结束。部分案件达成协议甚至仅进行一次会议就结束。但是,案件进行调解会议的次数及时间可能会根据案件的性质、复杂程度及当事人的态度相关。

调解结果是调解程序结束阶段。调解结果通常有三种方式:达成和解、未达成和解、延期或取消。一是达成和解。经调解,当事人各方达成和解协议,该和解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约束力。一旦当事人之间达成某种协议,各方及其代理律师会同调解员一同检查和确认和解协议的相关条款,这些条款内容还须告知法官。如果案件是法庭转交的,协议双方可以要求法庭将协议内容作为“合意判决”(consent judgment)或者法庭发出“庭令”(court order)。该合意判决或庭令具有强制执行力。二是未达成和解。当事人各方经中心调解无法形成

一致意见的,调解员会对案件的进一步处理给予当事人指导,然后将案件转交审判法院进行审理。如当事各方还有调解意愿,案件也不再返回到国家法院纠纷解决中心,直接由审理该案的法官处理。三是延期或取消。出于各种原因,当事人各方有调解的意愿,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达成和解协议的,为使调解能够继续进行,促成当事人最终达成和解协议,案件可延期进入审理程序。^①

4. 保密义务及调解费用

法院附设调解的所有信息将严格保密。如果调解后未达成和解,调解过程中双方陈述的信息则不会在法庭上公开。换言之,法院附设调解中的相关信息都不得在之后的法庭审理过程中使用。负责该调解案件的调解法官则不得参加之后的案件审理。另外,调解员可以根据需要与任何一方进行的单独会议,进而保证各方的隐私或商业秘密等信息。单独会议的任何信息也不会未经允许披露给另一方当事人。

新加坡国家法院已为当事人提供超过二十年免费 ADR 服务。目前,国家法院纠纷解决中心仍将继续为诉至推事庭的所有民事案件(即诉讼标的低于 6 万新元)纠纷提供免费 ADR 服务。自 2015 年 5 月起,中心开始针对地区法院的民事案件(不包括机动车事故和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收取一定的 ADR 费用。这些案件的诉讼标的一般都在在 6 万新元至 25 万新元。国家法院纠纷解决中心属于法院附设的专门纠纷解决机构,它属于非营利性机构。该中心针对地方法院民事案件调解服务收费主要是避免中心的司法资源遭受不必要的浪费,它收取的调解费用主要是用于维护中心的正常运转。因此,该中心的调解服务收费也并不高。

新加坡法院不仅通过调解费用来吸引当事人通过调解程序解决纠纷,还通过减免诉讼费用的方式来引导当事人选择调解。新加坡最高法院发布的主簿通令规定,案件提交新加坡国家法院纠纷解决中心调解的,当事人可以免交法庭费用或者退费;当事人在首次开庭的前 14 日之内和解并书面通知法院的,法院应退回全部法庭费用。

(三)庭前会议^②的调解

新加坡法院不仅提供法院附设调解还鼓励当事人在庭前会议中调解。法院附设调解由国家法院体系负责。庭前会议的调解则既可以在国家法院(初级法院)体系也可以在高等法院体系中适用。新加坡立法明确要求高等法院及国家

^① 龙飞:《新加坡 ADR 制度的发展及启示》,载《人民法院报》2013 年 8 月 16 日第 8 版。

^② 庭前会议(pre-trial conference)也有称为“审前会议”,还有根据它的功能称为“和解会议”。

法院都有权进行庭前会议。早在 1992 年 1 月,新加坡司法系统在高等法院和初级法院发起成立民事案件庭前会议。1996 年,新加坡最高法院通过《新加坡法院第 O34A 号令》正式确立了庭前会议的做法。该命令使法院有权命令当事双方出席庭前会议,或在诉讼程序启动之后的任何时刻作出其他命令或指示,以利于公正、快速、经济地处理纠纷。为进一步规范审前会议,最高法院 1999 年颁布《法庭规则》,它对诉讼程序中的当事人和解建议、庭前会议和解以及和解协议批准等程序作出详细规定,提供了充分的 ADR 介入机会。

在新加坡,庭前会议是民事诉讼程序的组成部分,它在诉讼开庭前进行。庭前会议的具体程序会根据案件类型来确定。一般而言,庭前会议是由受理案件法院的主簿(registrar)来负责主持。除此之外,庭前会议还可由外国法官或专家等专业人士协助当事人进行和解。庭前会议过程中,主簿会与当事人公开坦诚地探讨案件的实体问题,并协助当事人了解案件进入审判阶段后的后果,引导当事人权衡利弊通过合适的方式解决纠纷。不仅如此,主簿还可以根据案情协助提出最佳的、最有效的解决方案,并鼓励各方当事人通过“不带有偏见”的谈判解决相关争议。

(四)国家法院的电子调解

电子调解快速且费用低廉,且所有争议均保密,商界人士和消费者均可从中获益。随着互联网应用的普及化,早在 2000 年新加坡初级法院就开始引入电子调解。所有因电子商务发生的争议均可提交电子调解,包括 B2B、C2C 及 B2C 等。其中,争议类型主要包括在线消费者争议、合同争议、知识产权争议等。提交电子调解前,当事人无须先向法院起诉。

电子调解的适用前提是双方同意采用电子调解方式解决争议。申请人需向网上协调人(moderator)提交调解申请书,列明索赔和建议解决方案。协调人收到电子邮件后 3 日内,将其转交被申请人,同时寄发调解通知。如被申请人表示不愿进行电子调解,或不在规定期限内答复,协调人即通知申请人,不能进行电子调解。如被申请人同意电子调解,协调人通知被申请人在答辩期限提交答辩书,答辩期通常为 1 周至 4 周。期间,被申请人还可提出反请求,只要反请求是因同一争议或交易发生。协调人接到双方的资料后,将争议转交适宜的调解员。调解员可以是小额法庭的调解法官、法院调解中心的调解法官、新加坡调解中心或新加坡仲裁中心的调解员。调解员确定实际解决争议的时间,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确定调解时间。所有交流和函件均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必要时,调解员可安排当事人面谈,或者提交书面文件及证据。调解达成协议后,也通过电子方式送达双方当事人,该调解协议即发生法律效力。

另外,新成立国家法院纠纷解决中心还启动 SKYPE(系一种视频会议软件)调解计划。在过去,新加坡已经为居住在新加坡的当事人作出特别安排,让

他们通过 SKYPE 参加调解。随着当事人流动性越来越大,这些安排变得越来越普遍。在 SKYPE 调解指引通过后,当事人使用 SKYPE 设施将制度化。SKYPE 调解计划并没有改变法院 ADR 要求所有当事人亲自出席的基本立场。但是,在征得另一方当事人的同意,并提供因就医或其他原因无法前往新加坡的证据时,新加坡的当事人可以要求通过 SKYPE 参加法院 ADR。当然,现在这也适用于在新加坡没有办事处或代理处的外国企业。^①

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提供的调解服务

(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调解的概述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致力于公正、快速且成本合理地解决知识产权纠纷。该知识产权局还专门设立知识产权纠纷解决部门,它被称为“听证与调解小组”(the hearings and mediation group)。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提供的调解服务主要是通过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WIPO AMC)等机构合作来提供。

在其他专业机构开展合作的同时,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还专门任命多名专利和商标领域的法律专家作为知识产权审裁员,负责主持新加坡局中的知识产权纠纷事务,以加强其现有专业法庭力量并增强新加坡解决知识产权领域纠纷的能力。“听证与调解小组”(HMG)的听证程序主要是由该机构的首席助理常务官(principal assistant registrars)、助理常务官(assistant registrars)及知识产权审裁员(IP adjudicators)。知识产权审裁员是知识产权局从机构外聘请的专业人员。目前,HMG 共有 4 位首席助理常务官、2 位助理常务官及 5 位知识产权审裁员。“听证与调解小组”可以帮助当事人处理各类知识产权纠纷,例如与注册商标、专利及产品设计及职务新品种等知识产权争议。不仅如此,听证与调解小组还鼓励当事人通过 ADR 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并为当事人提供便利条件。

早在 2011 年,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就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达成伙伴关系,并建立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的第一个海外办公室。它可以为当事人提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的 ADR 服务。不仅如此,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还与新加坡调解中心及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合作。当事人可以选择通过这两个调解机构来处理相关知识产权纠纷。另外,2016 年,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还提出一项新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促进计划,鼓励当事人通过调解程序解决知识产权。

(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与 WIPO 调解

2011 年 9 月 28 日,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与 WIPO 达成合作框架,并

^① 梅达顺:《新加坡法院“一站式”多元化纠纷解决服务框架》,载《人民法院报》2015 年 4 月 10 日第 8 版。

签署谅解备忘录(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根据该谅解备忘录,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与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建立联合纠纷解决程序。这一联合程序适用于提交到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争议案件。

(三) WIPO 与 IPOS 联合纠纷解决(调解)的方式

一般而言,联合纠纷解决可以分为以下阶段。第一,提出请求阶段。当事人向知识产权局提出请求。第二,提出请求之后,当事人须在知识产权局注册登记才会准备程序阶段。第三,在当事人提出请求之后到注册登记之前,当事人有时间认真考虑通过调解处理相关争议的意见。当事人同意,案件则提交给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调解;当事人不同意,案件则进入知识产权局听审的准备阶段(期间,案件还可尝试其他非诉讼程序)。当事人选择 WIPO 调解程序之后,调解成功的,他们则回到知识产权局履行必要程序(例如撤回异议申请),案件即终结;调解不成功的,案件也回到知识产权局听审的准备阶段。第四,举证阶段。双方当事人提交相应证据支持相应的请求。第五,听审前的审查阶段。该阶段知识产权局审裁官则对相应证据进行初步审查。第六,听审阶段。在这一阶段,当事人就争议事项进行辩论等其他事项。第七,知识产权局审裁官作出裁决,案件终结。实际上,当事人可以在知识产权局解决争议裁决前的任何阶段选择适用 WIPO 调解程序。换言之,当事人不仅可以在登记之后提出调解请求,还可以在准备阶段、举证阶段、听审前的审查阶段及听审阶段提出调解请求。必要时,当事人可以协商暂停相关程序,进行调解。

1. WIPO 调解程序的适用范围与启动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与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建立的联合调解程序主要适用于以下几类案件:商标异议案件、商标无效案件、商标撤销案以及专利授权及权属案件、专利撤销案件。当事人将上述案件提交到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之后,该局则向各方提供通过调解解决争议的机会。当事人可以自愿适用 WIPO 调解规则解决上述争议。其中, WIPO 调解规则对解决涉外知识产权争议更具有优势。

一般而言,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将争议案件提交给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调解。具体而言,当事人须向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新加坡办公室提交调解请求。不仅如此,当事人还可以通过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向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新加坡办公室提供调解请求。当事人提交调解请求之后, WIPO 调解程序正式启动。另外,根据 2016 年 WIPO 最新的调解规则,即便对方当事人并未确定同意调解,当事人仍可以向需要向该中心提交 WIPO 调解申请。收到调解请求,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会与对方当事人联系,并协助他们考虑 WIPO 调解请求。

2. WIPO 调解的程序内容

作为调解服务的提供者,WIPO 中心始终会严格秉持中立及独立的立场。WIPO 收到当事人调解请求之后,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会就调解程序的相关内容(调解费用、调解程序的适用、调解员的选任)通知申请人。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要求选择合适的调解员。WIPO 中心则会为当事人选择调解员提供便利,它可以提供众多专业化的调解员和仲裁员供当事人选择。这些调解员、仲裁员及专家都是来自新加坡非常有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经验的专家。当然,当事人也可以在 WIPO 专家名录之外选择合适的调解员。不仅如此,当事人还可以协商确定适用何种调解程序、调解的工作语言等问题。

3. WIPO 调解的费用

相比而言,WIPO 的调解费用非常低。WIPO 中心是一个非营利性机构,它仅收取非常低的行政费用及服务费用。WIPO 中心的行政费用是一次性收取的,每人各 50 新元;调解员的服务费是按时间收费,前 4 个小时每人各 500 新元,超过 4 个小时,每小时当事人各 200 新元。根据 WIPO 中心的经验,商标争议调解案件平均需要 15 个小时。

表 1

WIPO 中心的行政费用	调解员服务费
当事人各 50 新元	当事人各 500 新元,包括 4 个小时的准备及调解服务。 额外费用,超过 4 个小时,每小时当事人各 200 新元。

(四)新加坡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促进计划

为促进当事人选择调解程序,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制定知识产权调解促进计划(IP Mediation Promotion Scheme)。该计划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新加坡知识产权调解促进计划旨在鼓励企业通过调解处理纠纷,最终能够达成双赢的方案。新加坡知识产权调解计划主要是通过资助当事人参加调解的方式引导其选择调解程序解决争议。与此同时,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还任命 5 位知识产权裁判员,任期 2 年。他们同样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开始履行职责。作为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专家,这些裁判员可以为当事人提供更为专业的法律意见。

1. 调解促进计划的资助对象

目前,该计划仅适用于在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审理的相关争议案件。它们主要包括注册商标案件(异议、撤销、无效及纠正等争议)、专利案件、产品设计及植物新品种争议。当事人可以选择将案件提交给与 SIPO 合作的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也可以选择新加坡调解中心或者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等。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会根据资助条件决定调解费用资助。

2. 资助申请

一般而言,当事人申请知识产权局调解资助可以分为三个步骤。第一,在调解启动前,当事人事先告知知识产权局自己申请资助的意向;第二,确保当事人申请的案件符合资助条件;第三,当事人在调解开始之后1个月以内向知识产权局提交调解提升计划(MPS)申请书。

3. 资助条件及额度

所有在知识产权局审理的案件,当事人有意向进行调解的都可以申请调解费用资助。当事人参加调解之后是否最终调解成功并不影响当事人申请资助。不过,知识产权局给予调解费用资助,当事人还须同意三个条件,即(1)公开调解费用;(2)提供调解过程的反馈材料;(3)允许“影子调解员”观察调解过程。其中,影子调解员是知识产权局的代表,并不参与调解仅在现场进行观察。资助的费用包括在调解过程总产生的行政费用及调解员服务费用的所有费用。其中,每个案件资助双方当事人总共不超过5500新元。

三、新加坡调解中心调解服务

(一)新加坡调解中心的概述

1997年8月8日,新加坡调解中心正式成立。就其性质而言,新加坡调解中心属于新加坡法律学会下属的非营利性组织,它负责管理、推广新加坡的调解及其他ADR程序。新加坡调解中心与许多专业团体和商业协会有密切联系,并且与国家法院调解中心也有密切联系。不仅如此,它还得到新加坡最高法院、地方法院、新加坡法律学会、新加坡律政部等机构的大力支持。不仅如此,法院会将当事人请求转介调解案件给新加坡调解中心。这是新加坡调解中心案件重要来源之一。另外,新加坡调解中心还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进行调解。

新加坡调解中心不仅提供调解服务,还提供中立评估(neutral evaluation)、裁决(adjudication)、咨询(consultancy)等服务。其中,调解服务则是它的核心业务。新加坡调解中心几乎可以调解所有的民事案件。它成功地推动新加坡调解制度的发展,致力于友好高效地解决纠纷。它的宗旨是创造一种环境,让人们有效地以非对抗性的方式寻求解决冲突的持久性解决方案,为建设一个和谐社会和繁荣的商业环境作出贡献。该调解中心受理的调解案件,其中75%的案件达成和解。调解成功的案件中,有超过90%的案件是在一个工作日内解决的。^①多数时候,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时双方都节省了大量的法律费用、法庭费用以及听证费用。

^① 具体内容详见 *section 1 introduction to mediation*, <http://www.singaporelaw.sg/sglaw/laws-of-singapore/overview/chapter-3#Section4>, 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2月23日。

(二) 调解员

新加坡调解中心有自己的调解员名册,调解员来自不同专业和领域,包括国会议员、前高等法院法官、资深律师、建筑师、医生、工程师、IT 专家、项目经理、心理医生和大学教授等。这些调解员均训练有素、经验丰富。^①此外,它还专门设立调解国际纠纷的国际调解员名册,由国际知名人士进行中立调解。如纠纷需要专业技术人员解决,调解中心通常指定两名调解员,共同调解纠纷。其中一位是了解争议所涉专业知识的业内人士,另一位则是熟悉法律问题的律师及其他法律从业人员。目前,调解中心调解的案件涉及英语、汉语、中国方言、泰米尔语和马来语,因此指定调解员时,还考虑其语言能力。调解员需掌握双方当事人熟知的语言,无需翻译,避免因语言障碍影响案件调解中的交流。

大多数调解员由各自的专业或行业组织中的同事或者同行提名。获得提名者在参与新加坡调解中心的培训后接受评估,评估合格者被任命为调解员。为保证调解员的素质,新加坡调解中心设立定期培训计划和调解员认证制度,对调解员的委派期限为一年,期满之后重新任命。调解中心还专门设立首席调解员制度,确保对其他调解员的辅助和提高。首席调解员是由专业或行业组织提名后,参与调解中心组织的调解研讨会,在研讨会结束时进行评估。经评估合格的人员由调解中心委员会认可其资质及任命,任期一年,一年后再重新进行评估。首席调解员至少需要连续 8 年参加专业培训,每年至少调解 5 个案件。^②

(三) 调解程序及规则

新加坡调解中心进行调解的案件须遵循一定的程序和规则。为此,新加坡调解中心还制定相关的调解规则。该调解中心的调解程序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即启动阶段、准备阶段、调解会议阶段、达成和解协议阶段。

1. 调解的启动

当事人启动在新加坡调解中心启动调解程序有两种类型。其一,法院将案件转介新加坡调解中心调解;其二,当事人向新加坡调解中心提出调解申请。调解中心收到案件后,首先对案件进行评估,看其是否适合调解。如果各方均同意调解,调解中心则受理案件,并向各方解释调解步骤,确保双方明确接受调解,帮助纠纷各方找到合适的争议解决方案,并保证遵守调解达成的结果。仅一方当事人向新加坡调解中心请求调解,该调解中心仍可以尝试促成当事人进行调解。收到一方当事人请求之后,新加坡调解中心可以在 14 日(2 周)内联系对方当事

^① George Lim & Danny McFadden (ed), *Mediation in Singapore a Practical Guide*, Sweet & Maxwell, 2015, p. 60.

^② 龙飞:《新加坡 ADR 制度的发展及启示》,载《人民法院报》2013 年 8 月 16 日第 8 版。

人并努力说服他们参加调解程序。不仅如此,该调解中心还可以在 21 日(3 周)内询问所有当事人是否愿意进行调解。这有利于新加坡调解中心最大限度地促进当事人进行调解。各方当事人根据规定签署同意调解协议(SMC's Agreement)意味着调解程序的正式启动。该协议表明当事人愿意接受《调解中心调解规则》的约束,并承诺在调解达成协议后履行协议内容。

2. 准备阶段

各方当事人同意调解之后,调解程序则进入准备阶段。这一阶段,新加坡调解中心会指定调解日期、地点及调解员。一般而言,调解中心指定的调解日期为正式启动调解程序之日起 1 周内;紧急情况下,调解也可以在 24 小时内进行。调解会议的地点都安排在新加坡调解中心,这样可以确保中立。与此同时,调解中心还会首席调解员名册中指定合适的调解员。当事人不能随意选择调解员。如果有合理理由(例如利益冲突),当事人可以拒绝提议的调解员。如果理由成立,调解中心会再指定一名调解员。另外,当事人至少在调解正式开始前 5 日内向对方及调解员提交案件的简报说明情况,并提交相关的重要文件。其中,各方当事人须协商确定提交的材料数量。一般而言,当事人会协议确定材料数量的上限,也可以协商提交联合材料。这些事项都是由调解中心来负责,调解中心还需要为调解提供必要行政服务支持。

3. 调解会议

根据《调解规则》,新加坡调解中心的调解必须以保密的方式进行,也不得进行录音录像。调解会议也不会产生任何副本和正式的记录。调解会议仅允许调解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参加。调解会议过程中进行的任何交流、信息的披露及观点的陈述都须建立在友好、无偏私的基础之上。双方当事人的同意情况下,调解员可以就某些专业技术问题咨询专家,相关专家费用由当事人承担。调解员可以根据需要主持所有当事人进行联席会议,也可以与当事人进行单独会议。在调解会议过程中,调解员主要是促进双方当事人进行谈判,促使当事人通过讨论找到最终合适的解决办法。

4. 和解协议(settlement agreement)

经过调解,当事人可以在充分沟通和交流的基础上达成和解协议。如果双方就争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纠纷双方当事人则可以在律师协助下订立和解协议,由双方当事人签字。当事人签字确定的和解协议则双方产生约束力。为灵活简便,当事人可以通过在线签订和解协议。不过,为避免产生疑问,当事人也可以通过电子签名的方式确认电子和解协议。如果没有达成和解,调解员还可以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请求提出一份没有约束力的解决方案。调解员提出的解决方案仅代表自己的评估。一般而言,这份解决方案的评估报告不得在其他任何程序中使用,除非获得所有当事人及调解员同意。

5. 调解规则

新加坡调解中心制定《新加坡调解中心调解规则》和《新加坡调解中心行为准则》。《调解规则》规定,中心主持下的调解必须按照《调解规则》进行处理,明确要求所有中心委派的调解员受《新加坡调解中心行为准则》的约束,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对调解内容保密,并保持中立和公正。另外,新加坡调解中心的《调解规则》还对调解程序的终止、调解员的豁免以及调解费用进行详细的规定。

四、新加坡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制度的借鉴意义

(一) 扩大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程序的使用范围

从成效来看,新加坡积极推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程序多元化发展路径非常值得借鉴,它可以引导当事人根据实际需要针对不同的知识产权纠纷在不同阶段选择不同的调解程序。在新加坡,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通过法院附设调解、社会机构调解及知识产权局调解解决相应知识产权纠纷。其中,国家纠纷解决中心提供法院附设调解服务,新加坡调解中心及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等调解机构也可以为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调解服务。另外,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还为当事人提供专业的知识产权争议调解服务。可见,当事人既可以在知识产权诉讼过程中选择调解程序解决争议,也可以在诉讼之前将案件转交给社会专业调解机构进行处理,还可以在行政机关(知识产权局)申诉/异议过程中选择调解程序。

在新加坡,调解程序不仅可以解决知识产权合同、侵权等传统纠纷,还可以解决由知识产权局专属管辖的商标、专利、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撤销、异议、无效及权属争议的诉讼案件。换言之,调解不仅可以用于解决商标、专利、工业设计、实用新型、地理标志、植物品种名称、域名和著作权侵权及合同争议,还可以用于解决商标异议案件、商标无效案件、商标撤销案以及专利授权及权属案件、专利撤销案件。可见,新加坡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程序的适用范围得到极大的扩张。不仅如此,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还通过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促进计划引导当事人选择调解程序解决纠纷。该计划主要通过调解费用的资助来吸引当事人选择调解程序。

相比而言,我国目前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程序的使用情况仍有待进一步提高。我国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程序主要还是以法院调解为主,社会专业机构及行政机构的调解相对较少。换言之,当事人通常是在诉讼过程中选择由法院及法官提供免费的法院调解,他们往往不会选择在诉讼之前将案件转交给社会专业调解机构。这主要是因为当事人更信任法院及法官的调解,社会专业调解机构发展程度较低以及此类专业调解机构的社会认可度也较低,选择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需要负担调解费用。目前,我国并未引入调解费用激励机制引导当事

人选择调解。另外,我国知识产权权属争议暂时无法适用调解程序。因此,我们可以从四个方面提升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程序的使用范围,即(1)大力发展专业知识产权调解机构;(2)推动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知识产权案件转介调解,促进当事人通过专业调解机构解决相关知识产权争议;(3)引入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促进计划,引导当事人选择调解程序;(4)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异议/撤销)案件引入调解程序。

(二)推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制度的专业化建设

各国、各地区在发展调解中面临同样一个问题,我们都必须在调解制度化和非制度化、调解职业化和非职业化、调解的程序化和非程序化之间作出价值上的取舍。^① 在新加坡,他们选择通过调解专业化、职业化及程序化等制度化的方式来推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的发展。在法院附设调解中,法院则成立纠纷解决中心专门负责调解等非诉程序的工作,他们注重专业化机构及专业化人员来负责实施各类纠纷的调解工作。不仅如此,法院及知识产权行政机关还通过转介调解的方式将案件转交给社会专业调解机构进行处理。专业化调解机构及专业化调解员更适合调解服务的制度化建设,也更有利于保障调解服务的质量。专业化调解员不仅要求具有丰富的相关领域专业知识(例如,著作权、专利、商标权等知识),而且要求具有良好的调解专业知识。另外,新加坡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的专业化还体现在其对调解的程序化建设。这些调解程序规则对调解程序的启动、调解员的选任及回避、调解程序以及最终调解协议等相关问题进行详细的规定。

相比而言,我国法院调解允许所有法官都可以针对在审案件在诉讼的各个阶段进行调解,该制度并未区分专门的调解法官或者审案法官。它对调解员的专业知识并未作出明确要求,其通常根据以往调解经验来处理相关案件。另外,法院调解本身并不是独立于审判程序的专门化非诉讼程序,它往往与审判程序交错进行。不仅如此,法院调解仍采用较为宽松的程序化要求或非程序化要求。因此,法院调解的程序化规范建设也仍停留在理论层面,它们往往缺乏可操作性调解程序规范。由于社会专业化调解机构相对缺乏,法院及行政机关将案件转介(委托)给其他专业调解机构调解制度仍在探索之中。因此,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推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制度的专业化建设,即(1)在法院调解过程中,区分调解法官及审判法官,设立专门的法院调解程序或阶段,提升调解法官的专业调解知识;(2)在调解过程中,吸纳具有专业知识的调解员参与调解;(3)明确调解

^① [澳]娜嘉·亚历山大:《全球调解趋势》,王福华等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版,第4页。

程序规范,细化调解员操作步骤,强化调解服务的质量。

(三)促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制度的职业化发展

任何专业化调解机构的正常运行都需要相当数量的高质量、专业化的调解团队。这要求具备专门机构负责考核、培养以及管理调解员,保证调解员提供调解服务的质量。这也是调解职业化的要求。^①在新加坡,他们主要通过调解员的任职资格、资质认证、业务培训以及职业规范等方面促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制度的职业化发展。在法院附设调解中,新加坡对国家纠纷解决中心的法官调解员及志愿调解员的资质都有要求。其中,法官调解都获得新加坡调解中心的资质认证,志愿调解员还获得国家法院纠纷解决中心及新加坡调解中心双重认证。不仅如此,国家法院纠纷解决中心的调解法官、志愿调解员及其他从事调解工作的专业人员都须要遵守《国家法院调解员道德准则和基本原则》《国家法院的司法声明》《最佳调解实践的法院指南》等相关职业规范。另外,新加坡调解中心制定《新加坡调解中心调解规则》《新加坡调解中心行为准则》严格规范调解员的职业操守。

相比而言,我国法院调解没有对调解员的职业规范进行明确的要求。首先,我国法院调解对调解法官的资质并没有严格要求,任何审案法官都可以根据案情进行调解,他们更注重调解法官的实务经验。其次,我国法院调解并没有明确要求法官进行专业化调解培训。最后,我国法院调解也没有明确要求调解法官在调解过程中应当遵循的相应职业伦理及职业规范。行政机关和社会专业调解机构(商事调解机构)同样没有对调解员的职业规范进行明确规定。因此,我们认为从四个方面推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制度的专业化建设,即(1)设定专业调解员的任职资格和资质要求;(2)明确专业调解员的认证程序及规则;(3)强化专业调解员的调解业务培训;(4)推动制定调解员行为准则及职业伦理规范。

^① 欧丹:《香港调解制度的路径选择与启示》,载《法令月刊》2014年第7期。